关于注销医疗机构的公告

刘氏诊所负责人申请注销该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依法予以注销原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核发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刘氏诊所

地址：勐海县勐海镇嘎海路

主要负责人：刘忠华

登记号：PDY00371053282217D2112。

从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该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医疗活动，特此公告。

勐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12月19日